

# 广州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2017年9月修订)

为规范我校的研究生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所有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均应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学科方向、学习年限、学习方式、课程设置、实践学习、考核、学位论文工作、参考书目及各学院（包括中心、所，以下简称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如科研实践、学术活动等）。

## 一、制定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2011年颁布）、《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按照一级学科制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按《广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二）体现分类培养的指导思想。有学术型硕士、博士学位点的学科专业要分别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按各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全脱产在校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与非脱产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须分别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

（三）全面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内涵，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学科特色，提高办学效益，培养高素质人才。

（四）努力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发挥研究生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 （五）培养方案编制的组织及要求

1、学院要成立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的培养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院各学科培养方案的编写工作。

2、各招生专业要按一级学科（尚未取得一级学科授予权的学科，条件具备的也可以按照一级学科编制培养方案）成立由全体导师组成的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并由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本学科培养方案的编写制定工作。

3、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必须召开专门会议布置，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任课教师均须参加。

4、培养方案应在广泛调研学习、论证的基础上，由各招生学科专业全体导师集体讨论通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研究生处。

## 二、培养目标

根据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从德、智、体等各个方面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既要体现研究生教育层次性较高、专业性较强等特点，又要考虑到未来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对人才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要求。

## 三、课程和教学体系

### （一）基本要求

1、课程设置首先应考虑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需要，着眼于国家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调整和更新课程体系及其内容。

各学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要符合当前研究生培养的改革趋势，对博士生的要求要立足于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硕士生要求其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要开拓眼界，转变观念，克服研究生中普遍存在的知识面偏窄的倾向，在拓宽研究生基础理论，加深学科知识及培养相关的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下功夫。

2、课程设置应对本学科的基本领域有较好的涵盖。在课程性质上，相对而言，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针对性，博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

为完善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体系，应使所有课程形成一个目标统一、上下左右关系明确的有机整体，使课程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包括硕士课程与本科课程、硕士课程与博士课程、本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要克服研究生课程因人而设、随意性大、课程门类繁多的倾向，合并内容相近的课程，规范课程名称，防止选修课门数过多的倾向，以利于提高办学效益。同时要注意克服由导师本人包揽过多课程的弊端。

3、所有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及公共选修课等），均要求在开课前制定出教学大纲，大纲应对具体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包括课内外学习的质、量两个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对加大课外的阅读量、工作量和训练等环节）做出明确的规定，并存档。

4、研究生课程设置及教学应注意加强对研究生文献阅读与检索能力以及计算机使用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应列出本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必读和选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学科前沿著作、主要的专业学术期刊名称等目录，并考虑具体检查考核措施，如将课程指定的文献阅读纳入课程考试、博士生资格考试范围，或通过讨论、读书报告的形式进行考核，也可结合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进行检查等。

5、由开课单位对需进行考核的各类课程进行统一编目。课程编号为10位，前4位为单位代码，第5

位为研究生课程层次代码（规定博士生课程为1，硕士生课程为2），后5位为各学院研究生课程的序列号（从00001开始）。除全校性公共课外，专业课程编号由学院统筹编排。课程名称与课程编号须严格保证唯一性，且一一对应。

6. 为便于国际交流，在各门课程中文名称后面应附英文名称。

## （二）学位课程类型和要求

### 1. 必修课程

（1）公共课 原则上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但应注意探索和推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方面的改革措施。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②第一外国语

（2）基础理论课 按一级学科要求统一设置，课程设置要体现一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提倡由本学科理论基础深厚并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博士生导师和教授担任本类课程的主讲教师。一门课程的讲授，提倡团队多名教师参与教学。

（3）学科前沿讲座 本类课程要求研究生拓宽视野、了解学科前沿进展，促进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活动。除了可开出的专门的课程性质的前沿讲座之外，各专业还可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的学术讲座和参加的讨论班的次数及考核要求。

### 2. 选修课程

课程按性质分为两类，一类为指定选修课程，按照二级学科的需要设置；另一类是为拓宽知识面而面向全校研究生选修的跨专业或跨学科性的课程（可不在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出）。

选修课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专业外语列为选修课，可以采取按一级学科统一开课或在导师指导下自学、二级学科统一考核的做法。

除外语专业或个别有特殊需要的专业设置第二外国语作为必修课程之外，其余学科是否把第二外国语作为研究生课程，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3. 必修环节：博士生按规定承担的助教工作、学科综合考试、专业前沿讲座、论文开题报告等由学院具体安排；硕士生由学院和导师根据各专业实际需要或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要求，安排教学实践、实践学习、论文开题报告、学术活动或社会实践等。

4. 补修课 部分跨学科考入，或在招生考试时被认为在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方面有欠缺、需要在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并通过相应的考核，方能申请参加论文答辩。补修课程填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登记成绩，不计学分。

5. 学分要求 原则上以16学时计1学分。

（1）硕士生总学分一般为30-32学分，学位必修课一般不少于19个学分。专业型学位研究生的必修课、选修课、实践学习、论文等具体事宜按照各专业教指委要求执行。

（2）博士生不实行学分制，公共课由学校统一开设，除必修环节外，各专业课课程一般4-5门，每门课程一般不超32学时。

## 四、考核

各学科专业应加强考核工作。考试、考查形式可按课程要求进行设计，可以是闭卷、开卷考试，也可以是做课程论文、口试、实验考核等形式。凡考核都应有文字档案记录，否则不予登录成绩和学分。

在培养方案中，应进一步对硕士生和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博士生的学科综合考试（可以结合中期考核进行）、博士生的论文中期考核等提出明确的可操作要求，由导师小组遵照实施。对达不到要求，不具备进一步培养条件的研究生要及时淘汰。

## 五、学位论文要求

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基础理论水平及专门知识掌握程度的综合反映，也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一）根据“硕士生以课程、学位论文并重，博士生以做学位论文为主”的原则，硕士生应有二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博士生应至少有三分之二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题目及技术路线应在认真做好文献综述的基础上确定。应引导博士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应鼓励硕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三）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作出具体的规定。

（四）有关学位论文的审核、论文的水平评价、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等，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各学科可以提出更详细或更高的要求。

## 六、培养方案规范

培养方案须力求文字精炼、明确。培养方案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及学习年限；

（二）二级学科；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四）培养必须环节要求；

- (五) 学位论文要求;
- (六) 必读和选读书目;
- (七) 培养质量要求和保障措施。